附件1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补贴

项目自评情况

一、 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项目政策：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购买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省级经费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0〕106号、苏残计〔2010〕18号），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09〕13号），中国残联《全国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考核办法(试行)(残联发〔2007〕28号)，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认真做好购买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工作的通知》（苏残发〔2009〕50号），自2009年起，省财政补助金额逐年拨付。
资金分配使用：专项资金专项经费3337万元，按照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购买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省级经费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0〕106号、苏残计〔2010〕18号）中：“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上年度颁布的一、二、三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90%给予适当补助”规定执行。村、社区按1000元/人每年进行补助。2021年分配下达资金3337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省级补助资金主要支持购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根据省民政厅区划调整的情况，年初随首次提前下达资金的通知把任务数下达到各地，年终任务完成后各地残联进行任务完成情况逐级报送。专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是在年度预算基本确定后，年前向各地提前分配下达基本补助资金时全部下达完毕。期中，通过中国残联事业统计系统对各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数量进行监控。年后三四月份省残联、财政厅组成联合评价小组，向各地下发通知，通过向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购买服务的方式，对2021年度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资金实施情况、效益情况等进行评价。2021年购买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数为1910个，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数为16952个。通过项目的实施、绩效评价，在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提高各地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服务水平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从而促进了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有效推进了扶残助残政策惠及更多的残疾人，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改善水平得到了提升，帮助残疾人提高了生活质量。

二、 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1.评价思路：通过遵循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评价方式和做法：制定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苏残发〔2022〕6号）。
3.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苏财绩〔2022〕3号）制订的《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表》、《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评分表》，制订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维度，共计19个评价指标。
4.评价结论：2021年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补贴目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任务数量完成数情况：2021年，购买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数为1910个，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数为16952个。达到如下效果：
1.强化了基层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09〕13号），强调要抓好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为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作用。
2.营造了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和良好风尚。专职委员在现阶是直接面向基层残疾人的服务者，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依靠的最重要的服务力量，尊重和关心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有利于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和残疾人工作者发展环境。
3.落实了基本的经费保障和人员待遇。基本解决了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问题，对残疾人工作者顺利开展工作，保持基层组织队伍的稳定，能起到较好的保障支持作用。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分条撰写）

2021年度，专项经费得到规范使用，在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提高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服务水平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省委的要求，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随着残疾人事业发展，专职委员承担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但是工资待遇仍处于低水平状态，尤其是苏北地区经济发展薄弱，配套资金难以落实，专职委员收入和付出之间严重不成正比，影响了部分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稳定性和积极性。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残疾人专职委员是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基础，对于加强残疾人工作基础建设、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建议提高专职委员工作补贴发放标准，通过提高专委工作补贴计算基数，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上年度颁布的各类地区1.5倍最低工资标准的做为计算基数给予补助。

附件1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补贴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合理	5	5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明确	5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有效	5	5	
产出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数	≥900	1910	5	5	
		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数	≥16000	16952	5	5	
	质量指标	专职委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年内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	经济效益	落实了基本的经费保障和人员待遇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5	5	
	社会效益	营造了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和良好风尚	逐步实现	逐步加强	5	5	
		强化了基层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逐步加强	逐步加强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委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10	
总计					100	100	